关于《金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服务管理

实施办法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，美化城市环境，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创建，根据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金华市“垃圾革命”试点暨“无废城市”创建实施意见》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依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金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（立法）质量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登陆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（http://www.jhjsj.gov.cn/）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。
 2.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市建设局，公用处收，邮编：321000。

3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：2859978864 @qq.com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7日。

联系人：徐松 联系电话：0579-82067489

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4月27日